

证券代码：832443 证券简称：江隆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信函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、高管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9:30至12:00在法人股东公司-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1、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归还银行借款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李喆（李

喆先生已于2017年10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长职务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和董事长前，继续履职）拆借资金80万元，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详见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7-056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原董事长李喆回避表决。

2、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归还银行借款，拟向公司股东-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拆借资金20万元，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详见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7-056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王晓光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条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